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617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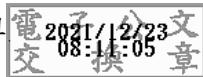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1份
(110D036362_110D2016446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，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全民運動科 收文:110/12/23



1100341605

有附件